联合国 A/C.3/70/L.55/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并回顾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68/157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1] 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7/7 号决议，[2]

[1]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2]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请回收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6]《儿童权利公约》[7]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8]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 包括其中重申的对于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

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0] 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中极其重要，

*又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5 年至 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确定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3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支持“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并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回顾*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在人人享有卫生设施的框架内指定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卫生设施问题，涵盖卫生设施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提倡个人卫生、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

*注意到*增进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与倡议，包括 2013 年第三次拉丁美洲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2013 年第五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加德满都宣言》、2015 年在关于 2005-2015“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实施情况高级别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杜尚别水宣言》、2014 年人人享有卫生设施和水问题高级别会议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作的承诺 [4] 以及 2015 年第四次非洲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的恩戈尔宣言》，

---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6]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7]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8]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9] 第 70/1 号决议，附件。

[1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11] 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享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 2015 年所发布最新报告[12] 中述及的两组织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方案报告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安全饮用水的目标已正式达到，但同时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监测方案 2015 年最新报告称，仍有 6.63 亿人无法获得改善的饮用水源，在得不到改善的饮用水源的人中，八成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深感关切的是，“千年发展目标 7”中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未达到，因为全世界还有近 7 亿人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此外仍然有超过 24 亿人享受不到改良卫生设施，其中超过 9.46 亿人依然露天如厕，这是贫穷和赤贫的最明显表现之一，

*又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的重担，限制了从事其他活动例如教育和休闲或妇女谋生的时间，

还深为关切的是，无法获得适足的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卫生管理，尤其在学校内)加剧与月经有关的普遍成见，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很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深感震惊*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近 7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强调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关系着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方面的进展，

*深为关切*官方数字没有充分反映获得饮用水、安全、可负担的服务、粪便与废水安全管理方面的情况以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不平等和歧视，因此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和可负担的饮用水以及安全管理和可负担的卫生设施的人数，在此强调需要充分监测饮用水的安全和卫生设施情况，以便获取反映这种情况的数据，

---

[11] E/C.12/2002/11。

[12]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卫生设施和饮用水方面的进展情况》，日内瓦，2015 年。

*又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认识到在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人权以及其他人权方面，各国应该进一步采取统筹方针，加强水资源管理，包括为此改善污水处理以及防止和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肯定*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可酌情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重申*各国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获得安全饮用水与获得卫生设施的权利密切关联，但又有不同特点，因此应当加以分别对待，以解决落实权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难题，此外，如果在将享有卫生设施视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组成部分的同时不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权利对待，则这项权利往往会继续受到忽视，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承认*平等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1. *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于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受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 中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涉及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重要内容；

4. *又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水和卫生服务的可负担性以及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角度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水和卫生服务进行分析的头两份报告；[13] 并赞赏地注意到

[13] A/HRC/30/39。

她的历次报告[14] 以及她为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逐步消除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种种不平等所作的贡献；

5. 促请各国：

(a) 确保无歧视地逐步落实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包括属于高风险和边缘化群体的人员在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以期逐步消除由于城乡差异、居住于贫民窟、收入不均衡及其他相关考虑等因素而出现的不平等；

(b)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对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包括为此充分落实议程目标 6；

(c) 不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的落实状况；

(d) 查明未能尊重、保护或履行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处理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e) 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以及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水和卫生设施管理的决策工作，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受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f) 实行政策以扩大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中的人等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g) 从大局着眼处理卫生设施问题，同时考虑到采用综合办法的必要性；

(h) 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确保可持续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适足对策；

(i)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6. 吁请非国家行动方、包括工商企业(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遵守它们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起，发现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

[14] A/70/203。

7. 邀请区域及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努力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8. 吁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强调必须就该议程包括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卫生设施的问题制定有效的进展审查安排和后续安排；

9.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通过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努力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充分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特别是为此采取立法措施；

10.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起着重要作用，并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